

## 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的闸北八中场地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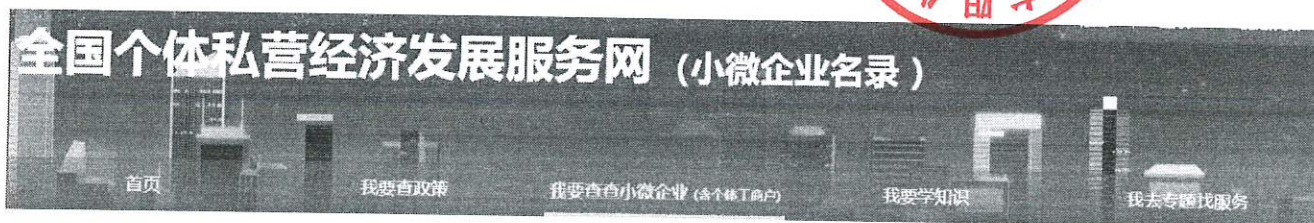
1. 闸北八中场地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4028.6877万元，资产总额3961.3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享受申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3101131346178666

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 建筑业

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2日

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经济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